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鄭淑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淑媛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
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
訴訟法第253條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
定於依民事訴訟法聲請之案件，應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淑媛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
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99號及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
年度上易字第398號判決確定，惟未經法院於裁判內確定數
額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提出
費用計算書及單據，聲請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潘淑媛就上開事件，前已聲請本院確定訴訟費
用額，經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3號受理在案(繫屬日期:民
國113年1月2日)。是聲請人係就本院已受理聲請之案件再為
聲請(繫屬日期:113年1月10日)，核屬重複且為無從補正之
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